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或“万集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畅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1年度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020 年度与关联方越畅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33,628.32 元（未经审计）。

2、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宁先生任越畅通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K77X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16号5层3单元606

法定代表人：文印

注册资本：612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02月02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数据处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越畅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文印	400.00	65.36%
2	北京畅通融信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16.34%
3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0	18.30%
	合计	612.00	100.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4月30日，越畅通资产总额385.66万元，净资产258.75万元；2020年1月-4月，营业收入67.67万元，净利润-14.60万元。上述数

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越畅通18.30%股份，系越畅通的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张宁先生任越畅通董事，公司与越畅通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越畅通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越畅通向公司采购硬件产品，预计2021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越畅通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由公司与越畅通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越畅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硬件产品的定价及收款条件与其他经销商一致，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越畅通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我们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与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与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实施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北京越畅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